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1526號

原告 王建智

上列原告與被告汎潤有限公司、張家鴻等間請求返還墊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；並補正被告「張家鴻」之年籍資料、住所或居所，並附戶籍謄本陳報本院（原告所提出門號0000-000-000，查無張家鴻之人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並補正被告「張家鴻」之年籍資料、住所或居所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